

擬議將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油站用地
轉型為電動車高速充電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將位於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油站用地轉型至電動車高速充電站。

背景

2. 減少運輸業界的碳排放，發展新能源運輸是全球大勢所趨。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先後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載列不同措施的政策方向和目標，引領香港在二〇五〇年前達到車輛零排放。

3. 及後，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為推動公共巴士和的士電動化進一步定立未來路向和政策目標，並繼續多管齊下推動擴展充電設施，逐步建立一個遍布全港的網絡，確保有充足及便利的充電配套，滿足不同種類電動車的需

4. 隨着近年電動車急速發展和越趨普及^[1]，傳統車用燃油的需求持續下降。政府已調整現行的油站^[2]地契政策，以確保車用燃油和充電服務的供應同樣充足可靠，從而滿足日漸轉變的需求。

5.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擴闊電動車充電

^[1] 直至 2024 年年底，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的數目為 33 200 輛，佔所有新登記的私家車總數（46 700 輛）約 71%，即每十輛新登記私家車中逾七輛為電動車。

^[2] 全港油站數目約 180 個。

的定義，隨後亦已更新相關指引^[3]。政府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重申，正準備逐步把部分現有加油站／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環境保護署將會負責統籌，就消防安全、交通管理、電力和環境事宜，以及有關規劃、施工、安裝、運作和維修方面，與各監管部門聯繫。

6. 政府已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批出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將其用作電動車充電站。政府會密切監察這兩個項目的建造及營運狀況，並視乎實際市場需要，適時揀選合適的油站用地，以轉型為高速充電站。

擬議電動車高速充電站簡介

7. 擬議的高速充電站資料包括：

- (i) 地址：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
- (ii) 面積：約 2 000 平方米
- (iii) 預算土地契約年期：13 年
- (iv) 設計充電樁功率：不少於 100 千瓦
- (v) 設計充電樁數目：不少於 25 支^[4]

土地需求

8. 擬議的電動車充電站將位於前加油站土地範圍內，無需佔用額外土地。

環境影響

^[3] 二零二二年七月，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通過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第 12.3 章，把加油站的定義涵蓋電動車充電站，並訂明電動車充電站的相關標準和準則。有關修訂已於同月稍後時間頒布。經修訂的《規劃標準》第 3.9.1 段訂明，「鑑於電力系統和加油／加氣設施所產生的累積風險，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輛加油／加氣設施不應設於同一站內」，而《規劃標準》第 3.9.5 段進一步闡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電動車充電設施與任何領有牌照貯存所之間應相隔不少於六米」。上述規定亦適用於車用燃油，惟車用石油氣加氣設施除外。監管部門可能會根據充電設施的設計和充電模式要求有更遠的相隔距離。

^[4] 最終設計的充電樁數目會視乎實際用地和供電情況。

9. 高速充電站比油站安全，燃油氣味等滋擾亦較少。把油站轉型為高速充電站，亦配合政府支持轉型至綠色運輸，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承諾。

交通

10. 擬議的電動車高速充電站交通流量預計將少於同等面積的油站，故不會對鄰近道路網絡造成嚴重的交通影響。此外，有關營運商就充電站的佈局設計，須向運輸署提交交通檢討報告，以供審批，確保高速充電站的工程和運作不會影響附近的交通。

公眾諮詢

11.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公布《路線圖》，建議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加油站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並於隨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相關建議。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ea/papers/ea2024042_2cb1-442-3-c.pdf)

推行時間表

12. 擬議的高速充電站擬於本個財政年度招標，預計可於二零二八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意見備悉

13. 請委員備悉並支持上述建議。

環境及生態局
二零二五年十月

位置圖：

建議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油站用地轉型至電動車高速充電站（面積約 2 000 平方米）

